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上訴字第765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76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毓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孫妙岑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鍾天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清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珮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林泓帆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179 、467 號中華民國105 年7 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第29806號、105 年度偵字第2125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05 年度蒞追字第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洪清偉定執行刑部分撤銷。

洪清偉附表二編號2 、附表三編號4 所處有期徒刑（即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一）編號5 、（三）編號2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處有期徒刑（即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五（三）編號2 所示之物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周毓庭、鍾天元、洪清偉、高珮悅均明知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第2 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其中甲基安非他命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轉讓及販賣，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周毓庭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林Ｏ葦。

（二）周毓庭另分別與鍾天元、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先後於附表二編號1 、3 至5 所示之時間、地點，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以附表二編號1 、3 至5 所示之分工方式，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蔡Ｏ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林Ｏ葦。周毓庭另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先由蔡Ｏ德以

Line通訊軟體聯繫周毓庭，雙方達成交易合意後，周毓庭再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洪清偉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將海洛因1 包以不透明之外包裝包覆後交予洪清偉，委由洪清偉前去與蔡O德進行交易，洪清偉誤認包裝內之毒品係甲基安非他命，應允受託，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依周毓庭之指示，於附表二編號2 所示時間、地點，交付海洛因1 包予蔡O德並收取價金，洪清偉再將全部價金轉交予周毓庭。

（三）洪清偉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示時間、地點，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以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示方式，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吳O惠；又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三編號4 所示之時間、地點，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以附表三編號4 所示之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蒲○銘。

（四）高珮悅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四編號1 至3 所示之時間、地點，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以附表四編號1 至3所示之方式，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潘O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同時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林O文及黃O昌。嗣經警對周毓庭、洪清偉與高珮悅實施通訊監察，並於民國104 年12月16日對周毓庭、鍾天元、洪清偉與高珮悅執行搜索，經扣得附表五（一）至（四）所示之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包括於警詢中陳述較為詳盡，

審判中陳述較為簡略），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定有明文。次按所稱「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於證據能力之要件，法院應比較其前後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以判斷何者較為可信，例如：陳述時有無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場，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之干擾，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0條亦有明文。本件證人吳Ｏ惠、蒲○銘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與其等分別於原審法院、本院審理中之陳述不符(詳如後述），本院審酌上開警詢筆錄既出於證人吳Ｏ惠、蒲○銘之自由意識，並無受到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之干擾，且其等陳述時，被告洪清偉並未在場，證人吳Ｏ惠、蒲○銘心理上未受干預，較無人情施壓或干擾，其等證詞受污染之可能性較低，準此，證人吳Ｏ惠、蒲○銘在自由意識未受誘導或干擾之情形下，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客觀上應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洪清偉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上揭規定，證人吳Ｏ惠、蒲○銘於警詢中之證言自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前開證人吳Ｏ惠、蒲○銘之警詢筆錄外，被告等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明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並無不法之情事，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規定，自得採為認定本案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周毓庭、鍾天元、高珮悅部分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毓庭、鍾天元與高珮悅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警卷第18、161 頁、偵卷第30、39、148 頁、偵聲卷第13頁、原審卷一第51-53 、57、61、160 、170 頁、原審卷二第25、27、38頁、原審卷三第22-23 、27、56頁、本院卷第196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洪清偉、證人即購毒者蔡Ｏ德、林Ｏ葦、潘Ｏ玉、林Ｏ文、黃Ｏ昌於警偵詢中之證詞

相符（警卷第282 、321-324 、361-362 、414-415 、441-442 頁、偵卷第10、11、13-15 、18、24-25 、133 、149 頁），並有被告周毓庭與共同被告洪清偉、證人林O葦、蔡O德之通訊監察譯文（詳如附表六（一）、（二）所示，警卷第40-41 、46-47 頁）、被告高珮悅與證人潘O玉、林O文之通訊監察譯文（詳如附表六（四）所示，警卷第118-120 頁）、原審通訊監察書各1 份可憑（原審卷二第80-89 頁背面），及扣案如附表五（一）編號5 、（三）編號2 、（四）編號2 所示供聯絡販賣毒品所用行動電話可佐，足認上開被告前揭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認。另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價格昂貴，取得不易，且為政府嚴予查緝之犯罪，凡為販賣之不法勾當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故堪認被告周毓庭、高珮悅、鍾天元有從中賺取差額利潤圖利之意圖及事實，此應屬合於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理性判斷。況被告周毓庭於原審審理中自承：賣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應可賺300 元，並且會將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所得價金與毒品來源「鄔東霖」以3 ：7 比例分帳等語（原審卷一第160 頁）；被告鍾天元、高珮悅於原審審理中自承：為獲取海洛因施用，才會販賣毒品等語（原審卷一第58、170 頁），其等主觀上均有營利之意圖甚明。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周毓庭、鍾天元、高珮悅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各依法論科。至被告周毓庭就附表二編號1 所示部分，起訴書誤認共犯為被告洪清偉（被告洪清偉部分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犯罪地點之記載亦有誤，爰更正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二、被告洪清偉部分

（一）附表二編號2部分

1.訊據被告洪清偉固坦承有受被告周毓庭之託，交付毒品予證人蔡O德並收取價金之事實，惟辯稱：不知所交付之毒品為海洛因，以為是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原審卷二第25-2

6 、56頁）。經查，被告洪清偉受被告周毓庭之託，於附表二編號2 所示時地交付毒品並收取價金之事實，業據被告洪清偉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49頁、原審卷一第65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周毓庭於警偵詢及原審、證人即購毒者蔡O德於警偵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警卷第16、321 頁、偵卷第10、39頁、原審卷三第27、28頁），並有被告周毓庭與洪清偉之通訊監察譯文（詳如附表六（二）編號1-1 至1-8 所示，警卷第46頁）、原審法院通訊監察書各1 份（原審卷二第80頁背面）附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且被告洪清偉依被告周毓庭指示交付毒品並收取價金，對於其等所為有利可圖自難諉為不知，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2. 按刑法第13條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1 項）；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第2 項）」。亦即不論行為人就構成犯罪之事實係「明知」或「預見」，皆對構成犯罪之事實有主觀上之認識。又我國暫行新刑律第13條第3 項原規定「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左例處斷：第一、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第二、所犯輕於犯人所知，從其所犯」，嗣後制定現行刑法時，以此為法理所當然，乃未予明定。從而客觀之犯罪事實必須與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者有異，始有「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法理之適用；倘與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者無異，即無由適用。易言之，客觀之犯罪事實與確定故意之主觀上「明知」或不確定故意之主觀上「預見」無異時，即不符「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自無該法則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988 、1110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洪清偉於104 年12月16日檢察官初次偵查中即供稱：於000 年0 月00日下午1 時21分前某時（檢察官誤以104 年9 月18日訊問之），有幫周毓庭交付一白

色衛生紙包裝之物品予蔡O德，並向蔡O德收取價金後轉交周毓庭，不知內裝何物等語（偵卷第35頁），嗣於105年1 月6 日檢察官第二次偵訊中，被告洪清偉供稱：承認涉犯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云云（偵卷第149 頁背面），惟於原審則否認有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辯護人並辯以：因檢察官第二次偵訊中並未確認被告洪清偉究竟係轉交當時明知該毒品是海洛因而仍為之？抑或僅承認有轉交毒品並收錢，事後才知是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尚不能忽視被告洪清偉第一次偵訊時已提出不知毒品種類之抗辯，逕以被告洪清偉於第二次偵訊中簡短承認涉犯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遽論其於轉交毒品當時已明知毒品種類為海洛因等情。參酌證人即被告周毓庭於偵查及原審均證稱：我都會做毒品的外包裝，我有拿一個袋子包裝夾鏈袋（改稱：是用衛生紙包裝），該次我沒有特別跟洪清偉講毒品的種類等語（偵卷第40頁、原審卷一第51-53 頁、原審卷二第28頁）。證人周毓庭對於是否用袋子或衛生紙包裝毒品之證述雖有微瑕，然就毒品外觀確有以包裝物包覆，無法從外觀一望即知毒品種類乙節，核與被告洪清偉前揭辯解相符。衡以買賣毒品為政府嚴禁之重罪，交付毒品時以包裝物包覆，以免遭人察覺，應係合理之事，況被告洪清偉前僅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科，無涉犯與海洛因有關之犯罪，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可佐，又參以被告洪清偉涉犯附表三所示轉讓及販賣毒品犯行之毒品種類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海洛因無關，則被告洪清偉確有可能不知其交付之毒品為海洛因，依罪疑唯輕原則，被告洪清偉辯稱行為當時以為受託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蔡O德，並收取價金，即堪採信。準此，被告洪清偉於附表二編號2 所示時地所為係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故意，而有與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客觀事實不一致之情事，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應依其主觀犯意論究其罪責。

（二）附表三編號1至3部分

1. 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示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被告洪清偉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卷第145 頁、原審卷一第66、170 頁、原審卷三第57頁、本院卷第196 頁），核與證人吳O惠於警偵詢及原審證述之情節相符（警卷第517 、519 頁、偵卷第3 頁、原審卷二第42-46 、58頁），並有被告洪清偉與吳O惠之通訊監察譯文（警卷第240-241 頁）、原審通訊監察書各1份（原審卷二第88頁）存卷可佐，堪認被告洪清偉上開任意性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

2. 檢察官雖認被告洪清偉於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然查，被告於偵審中均稱：吳O惠是我阿姨，我不會賣毒品給她，附表三編號1 至3 這3 次都只是拿裝有一些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的玻璃球給吳O惠，沒有跟她收錢等語（偵卷第149 頁、原審卷一第64-68 頁）。其中附表三編號1 至2 部分，核與證人吳O惠於警偵詢及原審所述相符，且如附表六（三）編號1 至2 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中，被告洪清偉與證人吳O惠僅出現以「球」作為毒品暗語，並無一句談及金錢價額，準此，在無證人指述、通訊監察譯文又無金錢價額可資佐證的情況下，自無從認定被告洪清偉此部分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至附表三編號3部分，被告洪清偉於警偵詢中均僅承認轉讓毒品予吳O惠，否認有何販賣毒品犯行（警卷第213-214 頁、偵卷第34頁），並於原審審理中供稱：該次是向吳O惠借2000元，雖然有轉讓裝有一些甲基安非他命的玻璃球給吳O惠，但與該2000元無關等語（原審卷一第66頁）。而證人吳O惠於警詢中先稱：我所施用之毒品安非他命是跟我姪子洪清偉要的，沒有金錢上交易，因為洪清偉不時會跟我借錢，所以有時他來借錢時我就會跟他要一粒給我止腰痛，11月23日我有以2000元向洪清偉換得一粒甲基安非他

命（包括吸食器）等語（警卷第518-519 頁），又於偵查中改稱：是我打電話給洪清偉時，他說他不能拿過來給我，我問洪清偉為什麼，他說他缺2000元還給人家，我便叫洪清偉趕過來，拿甲基安非他命及玻璃球給我，我幫他出這2000元等語（偵卷第3 頁背面）；嗣於原審證稱：洪清偉是我姪子，他常常跟我借錢，跟我借過10幾萬元也沒還我，我在通訊監察譯文中說「看2 千你能夠給我多少？」是故意在消遣他的，不是要跟他買甲基安非他命的意思，該次我只有拿2000元給洪清偉，讓他去還別人等語（原審卷二第47-50、52-53 、55- 57頁）。綜上，證人吳O惠雖於警詢中曾稱「以2000元向洪清偉換得毒品」，但其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均一再強調與被告洪清偉之間並非金錢交易，2000元係借給被告洪清偉等情，此部分證詞與被告洪清偉所供相符，再參以附表六（三）編號3-1 通訊監察譯文顯示經原審當庭勘驗結果如下：洪清偉（A ）0000000000吳O惠（B ）0000000000000/11/23 19：00：57A ：喂B ：25分至半小時，可以拿球過來嗎？A ：可能沒辦法，看怎樣我要過去再打給你。B ：不然「拿錢」（台語）的時候你就可以25分到。A ：我人在外面，你B ：我曾經算過「拿錢」（台語）就25分鐘能到。A ：我人不在家。是啊B ：你還有東西嗎，下午只有那些，燒到6點。A ：好啦，我知道B ：你什麼時候要過來，8 點他下班。A ：好，掰掰。以上對話內容，有原審法院勘驗筆錄可稽(原審卷三第25-26 頁）。足見證人吳O惠確實在向被告洪清偉索討毒品（即「球」），被告洪清偉表示暫時無法過去時，以「要來拿錢的時候就可以25分鐘到」的方式消遣被告洪清偉，顯見證人吳O惠前述與被告洪清偉基於阿姨與姪子之關係而經常借予被告洪清偉金錢之事實，尚非子虛。故附表六（三）編號3-2 至3-6 通訊監察譯文雖顯示證人吳O惠曾說過「球包括東西，看2 千你能夠給我多少？」及雙方有約見面之事實，然因證人吳O惠與被

告洪清偉有親戚關係及金錢借貸往來關係，且被告洪清偉於104 年11月6 日、14日均以無償轉讓裝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的方式轉讓予證人吳O惠，則於同年月23日亦有可能以相同方式為之。故無從以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及證人吳O惠於警詢中單單陳述「以2000元向洪清偉換得毒品」一詞，即率爾認定被告洪清偉此部分有販賣毒品犯行。從而，依罪疑唯輕原則，爰僅就被告洪清偉與證人吳O惠所述相符部分，認定被告洪清偉有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吳O惠之犯行。

（三）附表三編號4部分訊據被告洪清偉矢口否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蒲○銘，辯稱：我與蒲○銘是合資購買安非他命，蒲○銘出2000元，我出500 元，一起向藥頭買甲基安非他命云云。經查：

1. 被告洪清偉於警詢中供稱：因為我和蒲○銘要一起去跟「宏仔」買甲基安非他命，但蒲○銘身上沒錢，譯文中的「2 千」是指我們一起去拿甲基安非他命，蒲○銘要我先幫他墊付2000元，該次我有以3000元買1 錢的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警卷第211 頁）；又於104 年12月16日偵查中否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蒲○銘，並供稱：我們一起去買的等語(偵卷第34頁），於104 年12月17日偵查羈押審查時亦否認販賣毒品，並稱：我只是跟朋友一起合買毒品等語（原審聲羈卷第1 13-15 頁）。嗣被告洪清偉於105 年1 月6 日偵訊時坦承犯行（偵卷第149 頁），惟經原審法院勘驗105 年1 月6 日偵訊光碟結果如下：檢察官：有無在104 年11月9 日凌晨0 點到2 點50分、11月30日凌晨3 點到5 點賣安非他命給蒲○銘？被告洪清偉答：報告檢察官，我們都去，一起去....。檢察官：你回答我有或沒有就好了。請針對問題回答。被告洪清偉答：我要跟長官說，我一起去 ....。檢察官：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請針對問題回答，有沒有？我現在問有沒有，不要跟我講其他事情。被告洪清偉答：有。檢察官：有還沒有？被告洪

清偉答：有。檢察官：兩次販賣安非他命是否承認？被告洪清偉答：承認。（嗣檢察官僅起訴104 年11月30日該次。）此有原審法院勘驗筆錄可參（原審卷一第171頁）。經對照上開勘驗結果內容及被告洪清偉先前於警偵詢之供述，被告洪清偉於105 年1 月6 日偵查中似乎欲向檢察官解釋該次販賣毒品海洛因行為係其與證人蒲○銘一起去向藥頭購買，但檢察官不讓其陳述，僅要求被告洪清偉承認或否認犯行，故被告洪清偉於該次偵查中並未充分陳述，答辯防禦權未獲得完全之保障，其簡要回答「承認」二字之真意如何，似乎仍有疑義，尚難遽此認定其業已自白販賣海洛因犯行。

2.又被告洪清偉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承認我有給蒲○銘毒品，是蒲○銘先打電話給我，我們約在三信家商旁的小北百貨，他給我2000元，我自己出500 元，我與他二人一起合資2500元，由我自己去向毒品來源購買後，再回到小北百貨把毒品交給蒲○銘。我不知道為何蒲○銘說是向我買，我與蒲○銘沒有任何仇恨等語（原審卷一第66-67頁），嗣於原審審理中供稱：蒲○銘之所以會指證我，是因為我們一起去拿毒品，後來蒲○銘打電話跟我抱怨說毒品品質不良，我就一直跟蒲○銘周旋，之後蒲○銘就打了一堆簡訊來就是要恐嚇我，我就是在這中間有跟蒲○銘發生糾紛，蒲○銘又這樣害我，我覺得他很不應該等語（原審卷三第74頁）。於本院審理中則稱：他給我2000元，我身上有500 元，就加在一起向上手買安非他命，我把500元安非他命拿走，我跟蒲○銘曾有口角等語(見本院卷第199 頁）。從被告洪清偉先於警詢中稱係由其墊付款項與證人蒲○銘合資3000元購買毒品，再於原審準備程序中稱與證人蒲○銘無仇怨，當日係證人蒲○銘出2000元、其出500 元合資購買毒品，復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供稱與證人蒲○銘有仇怨，足見被告洪清偉就「出資及合資金額若干」、「是否與蒲○銘有仇怨」等細節，前後說詞不一，

難以盡信。

3.另證人蒲○銘於警偵詢中一致證稱：我有於附表三編號4所示時地，以2000元代價向洪清偉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 包（半錢約1.8 公克），我跟洪清偉沒有什麼仇隙或糾紛，我是跟他買的，不是合購或代購等語（警卷第485-486頁、偵卷第7 頁）；其於本院審理中亦證述：我是跟洪清偉買毒品，沒有和洪清偉合資購買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197 、199 頁）。而該次通訊監察譯文顯示（如附表六（三）編號4-1 至4-3 所示，警卷第240 頁）：洪清偉（A ）0000000000蒲○銘（B ）0000000000000/11/30 03：07：31B：邦哥，那個…A ：我在酷酷龍B ：我欠你2千，先還你好不好？A ：好啦好啦B ：大ㄟ謝謝！104/11/30 04：22：03（閒聊）A ：不要再多交待了啦，你過來再說！B：喔？好！104/11/30 05：31：28A：小北百貨啦？B：喔？好從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可知，被告洪清偉與證人蒲○銘並無一語談及合資或另覓管道購買毒品，而係證人蒲○銘欲以2000元向被告洪清偉取得某物，經被告洪清偉應允後，證人蒲○銘始表達感謝之意，證人蒲○銘之證詞應可採信。被告洪清偉於原審審理中始改稱與蒲○銘有仇怨，係因該次交付毒品予蒲○銘後，蒲○銘有打電話來抱怨品質不好云云，然被告洪清偉既遭員警監聽，此情卻無通訊監察譯文可佐，當係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雖證人蒲○銘於本院另證述：我拿2500元給洪清偉，洪清偉帶我去林森路新中路口酷酷龍找另一人，洪清偉拿2500元給那個人，那個人就把半半四分之一錢的安非他命給洪清偉，洪清偉再拿給我，2500元是我出的，那個上手我不認識，上手先拿給洪清偉，洪清偉再拿給我，洪清偉並無利潤，因洪清偉直接拿毒品給我的，有一次我跟他拿時，他算我比較貴，所以有爭吵口角而已（見本院卷第197 頁）；惟其所述2500元，與其先前於警偵詢所述及通訊監察譯文所示之2000元不符，且其於偵查中明確證述：

（這次交易的聯絡過程中還有無接觸到其他人？）沒有。（你知道洪清偉的安非他命那裡來的嗎？）我不知道。（你是跟洪清偉合購、代購還是跟洪清偉買的？）我是跟洪清偉買的，假如貨不夠也是洪清偉補給我等語(偵卷第7 頁），足見證人蒲○銘此部分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陳述，非無瑕疵可指，尚難採信，應以其於警偵詢中一致之證述及卷附通訊監察譯文所示內容較為可信，被告洪清偉於附表三編號4 所示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蒲○銘之事實，堪可認定。

4.衡以販賣毒品之人，除最上源之毒品製造者外，均需向其他毒品供應者販入毒品，始得販賣，故倘行為人基於販賣營利之意圖，向他人批購毒品後，再藉由分裝、增減分量、甚而摻入他等雜物等方式，賺取價差、量差及純度不同之差價，均無礙販賣毒品犯行之成立。且甲基安非他命係價格昂貴之違禁物，經政府懸令嚴加查緝、取締，苟非有利可圖，衡情被告洪清偉當無甘冒遭處重刑風險，販賣毒品予蒲○銘之理，被告洪清偉應有從中賺取價差之空間，當屬合理之推論，則被告洪清偉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牟利之主觀犯意，要屬無疑。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洪清偉犯行均堪以認定，應各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洪清偉為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示、被告高珮悅為附表四編號3 所示之行為後，藥事法第83條規定業經立法院修正，並由總統於104 年12月2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0921 號令公布施行、同年月0 日生效。修正前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規定「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後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規定「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規定，新法之罰金刑部分顯較舊法為高，可知修正後藥事法第83條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洪清偉、高珮悅，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行為時法即95年5 月30日修正公布（95年7 月1 日起施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

二、被告周毓庭、鍾天元部分核被告周毓庭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5 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二編號1 至4 所為，均係犯同條例第4 條第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鍾天元如附表二編號4 、5 所為，分別係犯同條例第4 條第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4 條第2 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周毓庭、鍾天元各次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上開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等各次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周毓庭分別與被告鍾天元、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為附表二編號1 、3 至5 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至於被告周毓庭就附表二編號2 所示販賣海洛因犯行，其客觀行為雖係指示被告洪清偉進行交易，惟因被告洪清偉誤認係甲基安非他命，該二人間就販賣毒品之種類於主觀上無法達成一致之認識，而應各自負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第二級毒品罪責（詳後述），故就此部分犯行，尚不能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周毓庭、鍾天元上開各次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洪清偉部分就附表二編號2 所示部分，被告洪清偉主觀上欠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故意，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仍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詳如前述），被告洪清偉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認識與交付毒品之客觀行為，是核被告洪清偉附表二編號2 、附表三編號4 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檢察官認被告洪清偉就附表二編號2 所為涉犯同條例第4 條第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尚有未洽，惟其起訴之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告洪清偉各次販賣毒品前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各次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洪清偉就附表二編號2 部分，雖係依被告周毓庭之指示而為，基於前述理由，仍不能論以共同正犯。又按甲基安非他命屬同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轉讓。又甲基安非他命雖係第二級毒品，但亦屬於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2 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修正前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應屬法條競合，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修正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轉讓禁藥罪之處罰（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 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2 項轉讓第2 級毒品罪之處罰（6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是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第二級毒品，除轉讓達一定數量，或成年人對18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6 項、第9 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應依該加重規定處罰外，仍以修正前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法定本刑較重，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擇一適用修正前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轉讓禁藥罪處斷。本件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洪清偉如附表三編號1至3 所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6 項授權「規範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所定關於轉讓第二級毒品淨重10公克以上之標準，依罪疑唯輕原則，應為有利被告洪清偉之認定，故認被告洪清偉如附表三編號1至3 所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均未達前揭加重其刑標準，故被告洪清偉上開所為，均係犯修正前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檢察官認被告洪清偉就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

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尚有未洽，惟其起訴之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告洪清偉所犯上開5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核被告高珮悅如附表四編號1 至2 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如附表四編號3 所為係犯同條例第4 條第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及犯修正前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基於罪疑唯輕原則，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高珮悅所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6 項關於轉讓第二級毒品淨重10公克以上之加重標準）。被告高珮悅各次販賣海洛因前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各次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就附表四編號3 部分，被告高珮悅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至起訴書未敘及所涉轉讓禁藥部分，因與上開販賣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予以審究。被告高珮悅上開3 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加重減輕

（一）加重被告周毓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2 年度簡字第448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於103 年5 月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鍾天元前因詐欺案件，分別經原審法院以101 年度簡字第2419號、102 年度簡字第3130號判處有期徒刑5 月、6 月確定，前開2 罪接續執行，於103 年7 月2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被告洪清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99年度簡字第1246號、100年度簡字第1004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 月、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下稱甲案）；復因竊盜、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99年度簡字第2699號、100 年度簡字第1006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 月、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確定（下稱乙案）；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100年度審易字第2533號、100 年度審易3016號第分別判處有

期徒刑5 月、8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下稱丙案），嗣甲、乙、丙案接續執行，於102 年6 月18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2 年8 月21日執行完畢；被告高珮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103 年度審訴字第1666號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103 年度訴字第815 號判處有期徒刑7 月，經被告高珮悅上訴二審後撤回上訴確定，施用毒品部分，於104 年11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後雖與上開竊盜部分經原審法院104 年度聲字第5390號合併定應執行刑1 年確定，然不影響被告高珮悅前揭施用毒品罪業經執行完畢之事實（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4 份附卷可考，上開被告於前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除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部分外，加重其刑。

（二）減輕

1.被告周毓庭部分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犯第4 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周毓庭就附表二編號1 至4 所示犯行，於偵審中自白不諱，有被告周毓庭前開偵審筆錄在卷可稽（警卷第9 、16-18頁、偵卷第39頁、原審卷三第56頁），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旨在鼓勵是類毒品上游人於遭查獲後，能坦白認罪，達成明案速判效果，以避免徒然耗費司法資源。又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項第1 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同未

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辨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白，仍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自與法律規範之目的齟齬，亦不符合憲法第16條保障之基本訴訟權。故在承辦員警未行警詢及檢察官疏未偵訊，即行結案、起訴之特別狀況，祇要審判中自白，應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692號判決、101 年度台上字第450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周毓庭就附表一、附表二編號5 所示犯行，於警詢時經員警詢問上開特定犯罪事實時否認犯行，於偵查中檢察官未就上開犯行再為訊問，嗣於原審審理中自白犯行，有前開警偵審筆錄可憑（警卷第14、15頁、偵卷第37-42頁、151-15 2頁、原審卷三第56頁），檢察官未訊問被告周毓庭上開犯罪事實之不利益，自不能由被告周毓庭承擔，揆諸前揭說明，應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寬典之適用。至被告周毓庭雖於原審審理中供稱其毒品來源為「鄔東霖」之人（原審卷一第54-55 頁），然員警並未因而查獲該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05 年3 月28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571016800 號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5 年7月1 日雄檢欽雲104 偵29806 字第62907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05 年11月7 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574322700 號函各1 份可佐（原審卷一第124-126 頁、原審卷三第141 頁、本院卷第167 頁），自無同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被告鍾天元部分被告鍾天元就附表二編號4 至5 所示犯行，於偵審中自白不諱，有其偵審筆錄在卷可稽（警卷第161 頁、偵卷第30、148 頁、原審卷二第25頁），均應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其雖於警偵中供出毒品來源共犯為被告周毓庭（警卷第161 頁、偵卷第148 頁），然因被告周毓庭早於104 年9 月2 日即因涉嫌販賣毒品遭員警實施通訊監察，有原審法院104 年度聲監字第1982號通訊監察書可憑，故被告鍾天元之供述與查獲被告周毓庭本件犯行即無因果關係，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3.被告洪清偉部分被告洪清偉就附表二編號2 所示犯行，於偵審中自白不諱，有其偵審筆錄在卷可稽（偵卷第149頁、原審卷一第65、171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次按對於不同刑罰法律間具有法規競合關係者，經擇一法律加以論科，其相關法條之適用，應本於整體性原則，不得任意割裂。實務上於比較新舊法律之適用時亦本此原則。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因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2 項之法規競合關係，既擇一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論處罪刑，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即無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被告洪清偉如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既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轉讓禁藥罪，依前開說明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予以減輕之餘地。其雖於警偵中供出附表二編號2 之毒品來源共犯為被告周毓庭（偵卷第35頁），然因被告周毓庭早於104 年9 月2 日即因涉嫌販賣毒品遭員警實施通訊監察，有原審法院104 年度聲監字第1982號通訊監察書可憑，故被告洪清偉之供述與查獲被告周毓庭本件犯行即無因果關係，且其並未具體供出附表三編號4 所示犯行之毒品來源，自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

4.被告高珮悅部分被告高珮悅就附表四編號1 至3 所示犯行，於偵審中自白不諱，有其偵審筆錄在卷可稽（偵聲卷

第13-15 頁、原審卷三第23-25 、56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其雖於警偵中供出附表四編號1至3 之毒品來源為被告周毓庭（警卷第96頁、偵聲卷第13-14 頁），然因被告周毓庭早於104 年9月2 日即因涉嫌販賣毒品遭員警實施通訊監察，有原審法院104 年度聲監字第1982號通訊監察書可憑，且檢察官並未因此起訴被告周毓庭共犯附表四編號1 至3 所示犯行，故被告高珮悅之供述與查獲被告周毓庭本件犯行即無因果關係，無同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

5.按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 千萬元以下罰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規定甚明。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毒販，甚或有吸毒者為互通有無而偶一為販賣之舉者，渠等販賣毒品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輕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綜合考量行為人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之相關情狀，審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周毓庭、鍾天元、高珮悅固分別有附表二編號1至4 、附表四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行為，惟被告周毓庭僅販賣予證人蔡O德各1000、1000、500 元之海洛因；被告周毓庭與鍾天元僅共同販賣500 元海洛因予證人蔡O德；被告高珮悅僅販賣海洛因予證人潘O玉各3500、4000元之海洛因、販賣予證人林O文、黃O昌1000元之海洛因，其等與大量運輸、販賣毒品之大盤毒梟惡性相較，尚難比擬，故被告周毓庭、鍾天元、高珮悅倘科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法定最輕本刑之無期徒刑，猶屬過重，而被告周毓庭、鍾天元、高珮悅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即使處以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顯有可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第60條規定，對其等3 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犯行均予酌減而遞減輕其刑。被告周毓庭、鍾天元、高珮悅有上開加重（累犯）及減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刑法第59條）事由，爰依法先加重後遞減輕之。至被告周毓庭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周毓庭與鍾天元共同犯附表二編號5 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洪清偉犯附表二編號2 、附表三編號4 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以法定最輕本刑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所得量處之刑，及被告洪清偉犯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示轉讓禁藥罪之法定刑，對照其等之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難謂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之處，均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僅就被告周毓庭、鍾天元上開部分及洪清偉附表二編號2 所示部分，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六、本院就上訴部分論斷之理由

（一）按刑法第55條規定之想像競合犯，該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一罪處斷，本質為數罪之競合，屬裁判上一罪，為避免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較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若許法院得在重罪之最輕本刑以上，輕罪之最輕本刑以下，量定其宣告刑，致與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之本旨相違背，故該條但書特別規定「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以免科刑偏失。至被告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經依法條（規）競合之例，論以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時，乃法條（規）競合，本質上為單純一罪，純屬數法條之擇一適用，而排斥其他法條之適用，既無明文限制，於量定宣告刑時，自不受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拘束（最高法院105 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被告洪清偉就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示轉讓

禁藥犯行，法定最低刑度即不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2 項所定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限制，先予敘明。

（二）原審就被告周毓庭、鍾天元、洪清偉（除定應執行刑部分）、高珮悅部分，認罪證明確，因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2 項、第17條第2 項、第19條第1 項，修正前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47條第1 項、第59條、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38條之2 第2 項、第51條第5 款、第40條之2 第1 項規定，並審酌被告周毓庭等4 人明知毒品對人體之危害性，猶圖利益，販賣毒品，被告洪清偉、高珮悅並有轉讓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毒品，除令買受毒品者沉迷於毒癮，無法自拔外，輕則戕害個人身心，重則因缺錢買毒而引發各式犯罪，對國家、社會、個人之傷害可謂至深且鉅；惟衡以被告周毓庭等4 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各次所得非多（詳附表一至四所示），金額非鉅，且販毒對象非多，被告洪清偉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之數量亦不多，販賣、轉讓之數量、模式、次數等整體犯罪之可非難評價程度，尚難與大盤毒梟者相提併論，且被告周毓庭、鍾天元、高珮悅坦承犯行、被告洪清偉坦承如附表二編號2 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及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示轉讓禁藥犯行及否認附表三編號4 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犯後態度；復酌以被告周毓庭等4 人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周毓庭等4 人如附表一至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按刑法修正將連續犯、牽連犯等規定悉予刪除，考其立法目的，係基於刑罰公平原則考量，杜絕僥倖犯罪心理，並避免鼓勵犯罪之誤解，乃改採一行為一罪一罰。是定其刑期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

社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殺人或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倘違背此內部性界限，即屬權利濫用之違法。考量被告周毓庭、鍾天元、高珮悅所為上揭犯行，所侵害法益之同質性較高、對象較為集中、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及上述定應執行刑之原則等情形，就被告周毓庭如附表一、二所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就被告鍾天元如附表二編號4 至5 所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年2 月；就被告高珮悅如附表四所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 年8 月。復敘明沒收部分：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因刑法第2 條係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要無比較問題，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第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周毓庭等4 人行為後，於104 年12月30日修正刑法第38條，並增訂38條之1 至38條之3 ，均自105 年7月1 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本文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3 項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修正後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而修正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 第2 項亦規定「105 年7 月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另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犯第4 條至第9 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105 年6 月22日修正公布、自105 年7 月1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 項前段、第19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揭規定，相對於修正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屬「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且非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 第2 項所稱不再適用之情形，然關於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未另有規範，自仍應回歸適用104 年12月30日修正後刑法之相關規定。

2.扣案如附表五（一）編號5 、（三）編號2 、（四）編號2 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周毓庭、洪清偉、高珮悅所有，分別為聯絡附表一至四所示犯行之用，業據上開被告供承在卷（原審卷三第37-38 、40頁），及有如附表六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可佐，分別為其等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轉讓禁藥犯行所用，業如前述，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規定及共犯責任共同原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分別於被告周毓庭等4 人如附表一至四各該主文欄項下宣告沒收。至未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枚，雖供被告周毓庭聯絡販賣毒品所用，惟相較於沒收上開價值低、替代性高之SIM 卡，量處被告周毓庭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已能充分評價其罪責，應認上開SIM 卡之沒收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扣案如附表五（三）編號1 、（四）編號1 所示之物，雖經鑑明分別有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之成分，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偵卷第202 頁）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報告各1 份（原審卷二第174-175 頁）在卷可參，然分別經被告洪清偉、高珮悅陳稱係其等施用毒品後所剩餘（原審卷三第38、40頁），與本件犯行無關，爰不宣告沒收銷燬。

4.被告周毓庭於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 至5 所示犯行（共同正犯即被告洪清偉、鍾天元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均將收取之價金全部交予被告周毓庭，上開共同正犯未獲有不法利得，見原審卷三第56-57 頁）、被告洪清偉於

附表三編號4 所示犯行、被告高珮悅於附表四所示犯行中收受之價金，係其等販賣毒品所得之財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於各次犯行罪名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又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是併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3 項規定，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5.至扣案如附表五（一）編號1 至4 、6 至7 、（二）編號1、（四）編號3 所示之物，與本案無直接關連，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周毓庭等4 人上訴意旨指謫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被告洪清偉否認附表三編號4 部份，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原判決認被告洪清偉犯如附表二編號2 、附表三所示之罪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外，並就其所有犯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 年10月，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洪清偉所犯如附表二編號2 及附表三編號4 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處之刑（3 年8 月、7 年8 月），係屬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示轉讓禁藥罪所處之刑（均為6 月），係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4 款之規定，即不得併合處罰之。被告洪清偉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審就此漏未慮及，將被告洪清偉所犯5 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即有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審此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爰就被告洪清偉如附表二編號2 、附表三編號4 所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年2 月；如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

肆、原判決關於被告周毓庭、洪清偉無罪部分，因檢察官未上訴而確定，本院自不予論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刑法第51條第5 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光照

法　官　謝宏宗

法　官　范惠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盧姝伶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被告周毓庭單獨販賣部分

編號	行為人	購毒者	交易時間、地點	毒品之種類、數量及價格	交易方式	主文
1	周毓庭	林O葦	104年9月3日22時許，高雄市○○區○○○路000號「瑞宮飯店」505號房內	以1,000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林O葦以其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撥打至周毓庭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以聯繫購毒事宜，雙方並達成交易合意（通聯譯文詳附表六（一））；嗣周毓庭親自持其所販賣之毒品於左列時地交付予林O葦收受，林O葦當場給付價金1,000元予周毓庭。	周毓庭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五（一）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附表二：被告周毓庭分別與被告鍾天元、洪清偉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販賣部分

編號	行為人	購毒者	交易時間、地點	毒品之種類、數量及價格	交易方式	主文
1（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周毓庭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蔡O德	104 年9 月18日14時43分至47分許，高雄市○○區○○○路000 號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近某處	以1,000 元之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蔡O德以其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撥打至周毓庭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 號之行動電話，以聯繫購毒事宜，雙方並達成交易合意（通聯譯文詳附表六（二）編號2-1 至2-3 ）；嗣周毓庭委由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將其所販賣之毒品於左列時間持至左列地點交付予蔡O德收受，以完成交易，嗣由該不詳男子將全部價金轉交予周毓庭。	周毓庭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五（一）編號5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即檢察官追加起訴部分）	周毓庭洪清偉	蔡O德	104年9月17日14時56分至15時14 分前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 號之三信家商附近	以1,000 元之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蔡O德以其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撥打至周毓庭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以聯繫購毒事宜，雙方並達成交易合意（雙方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故無通訊監察譯文）；嗣周毓庭撥打洪清偉持用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通聯譯文詳附表六（二）編號1-1 至1-8 ），將海洛因1 包以不透明之外包裝包覆後交予洪清偉，委由洪清偉前去與蔡O德進行交易，洪清偉誤認包裝內之毒品係甲基安非他命，應允受託，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依周毓庭之指示，於附表二編號2 所示時間、地點，交付海洛因1 包予蔡O德並收取價金，洪清偉再將全部價金轉交予周毓庭。	周毓庭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五（一）編號5 、（三）編號2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洪清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五（一）編號5 、（三）編號2 所示之物均沒收。
3	周毓庭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	蔡O德	104年10月8日凌晨1時31分許至同日凌晨1 時46分許，高雄市○○區○○街00號3樓2 蔡O德之居所	以500 元之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蔡O德以其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撥打至周毓庭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 號之行動電話，以聯繫購毒事宜，雙方並達成交易合意（通聯譯文詳附表六（二）編號3 ）；嗣周毓庭再委由一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將其所販賣之毒品於左列時間持至左列交易地點交付予蔡O德收受，以完成交易，由蔡O德先賒帳，嗣由鍾天元（無證據顯示鍾天元知悉本次價金係販賣毒品之對價，而無參與此部分行為）於附表二編號4 所示時地收取本次價金一併轉交予周毓庭。	周毓庭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五（一）編號5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4	周毓庭鍾天元	蔡O德	104年10月8日11時59分後之當日某時許，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與河南路交岔路口處附近之某彩券行前	以500 元之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包。	蔡O德以其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撥打至周毓庭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以聯繫購毒事宜，雙方並達成交易合意（通聯譯文詳附表六（二）編號4 ）；嗣周毓庭再委由鍾天元將其所販賣之毒品於左列時間持至左列交易地點交付予蔡O德收受，以完成交易，嗣鍾天元將全部價金交付予周毓庭。	周毓庭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五（一）編號5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鍾天元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五（一）編號5 所示之物沒收。
5	周毓庭鍾天元	林O葦	104年9月3日16時許，高雄市○○區○○路0 巷00號前	以1,000 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林O葦以其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撥打至周毓庭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 號之行動電話，以聯繫購毒事宜，雙方並達成交易合意（通聯譯文詳附	周毓庭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五（一）編號5 所示之物

				安非他命1包。	表六（二）編號5-1 至5-3 ）；嗣周毓庭再委由鍾天元將其所販賣之毒品於左列時間持至左列交易地點交付予林O葦收受，以完成交易，嗣鍾天元將全部價金交付予周毓庭。	沒收；未扣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鍾天元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五（一）編號5 所示之物沒收。
◎起訴書關於編號1之時間地點、編號2、5之時間、編號4蔡O德持用之行動電話號碼記載錯誤，應予更正。						

附表三：被告洪清偉單獨轉讓及販賣部分

編號	行為人	受讓者購毒者	轉讓、交易時間、地點	毒品之種類、數量及價格	轉讓、交易方式	主文
1	洪清偉	吳O惠	104年11月6日19時40分許，高雄市○○區○○○路0000 號16樓吳O惠之居所	轉讓內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	吳O惠以其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撥打至洪清偉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以聯繫轉讓毒品事宜（通聯譯文詳附表六（三）編號1-1至1-3 ）；嗣洪清偉於左列時地持左列毒品轉讓予吳O惠收受。	洪清偉犯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五（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2		吳O惠	104 年11月14日14時許後之當日某時，高雄市○○區○○○路000 ○0 號16樓吳O惠之居所	轉讓內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	吳O惠以其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撥打至洪清偉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以聯繫轉讓毒品事宜（通聯譯文詳附表六（三）編號2 ）；嗣洪清偉於左列時地持左列毒品轉讓予吳O惠收受。	洪清偉犯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五（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3		吳O惠	104 年11月23日22時52分許後之當日某時，高雄市○○區○○○路000 ○0 號附近某處之「全家便利超商」	轉讓內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	吳O惠以其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撥打至洪清偉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以聯繫轉讓毒品事宜（通聯譯文詳附表六（三）編號3-1至3-6 ）；嗣洪清偉於左列時地持左列物品轉讓予吳O惠收受。	洪清偉犯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五（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4		蒲○銘	104 年11月30日凌晨6 時許，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上某處之「小北百貨」前	以2,000 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重量為半錢，約1.8公克）。	蒲○銘以其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撥打至洪清偉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 號之行動電話，以聯繫購毒事宜，雙方並達成交易合意（通聯譯文詳附表六（三）編號4-1 至4-3 ）；嗣洪清偉親自持其所販賣之毒品於左列時地交付予蒲○銘收受，雙方當場完成交易。	洪清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五（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附表四：被告高珮悅單獨販賣部分

編號	行為人	購毒者	交易時間、地點	毒品之種類、數量及價格	交易方式	主文
1	高珮悅	潘O玉	104 年11月18日凌晨2 時	以3,500 元之代價，販賣重	潘O玉以其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撥打至高珮悅所持用門號為000	高珮悅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

			許，高雄市○鎮區○○○路00○0 號10樓潘Ｏ玉之居所	量約1/8 錢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以聯繫購毒事宜，雙方並達成交易合意（通聯譯文詳附表六（四）編號1 ）；嗣高珮悅親自持其所販賣之毒品於左列時地交付予潘Ｏ玉收受，雙方當場完成交易。	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五（四）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		潘Ｏ玉	104年11月19日凌晨3 時許，高雄市○鎮區○○○路00○0 號10樓潘Ｏ玉之居所	以4,000 元之代價，販賣重量約1/8 錢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潘Ｏ玉以其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撥打至高珮悅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 號之行動電話，以聯繫購毒事宜，雙方並達成交易合意（通聯譯文詳附表六（四）編號2 ）；嗣高珮悅親自持其所販賣之毒品於左列時地交付予潘Ｏ玉收受，雙方當場完成交易。	高珮悅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五（四）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3		林 Ｏ文、黃Ｏ昌二人	104年11月8日凌晨5 時40分許，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附近之「肯德基」餐廳前	以1,000 元之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包，同時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1包。	林Ｏ文以其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申登人為林Ｏ文之夫黃Ｏ昌）之行動電話，撥打至高珮悅所持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以聯繫購毒事宜，雙方並達成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交易合意（通聯譯文詳附表六（四）編號3-1 至3-3）；嗣高珮悅親自持其所販賣之毒品於左列時地交付並同時轉讓左列毒品予林Ｏ文、黃Ｏ昌二人收受。	高珮悅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五（四）編號2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起訴書關於編號1時間及潘Ｏ玉持用之行動電話號碼記載錯誤，應予更正。						

附表五：扣案物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5分許，在高雄市◯鎮區鎮◯◯街000號周毓庭之住所內，經取得被告周毓庭之同意後對其執行搜索。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	用　　途
1	分裝袋3包	周毓庭	與本案無關（原審卷三卷第37頁）
2	廠牌NOKIA行動電話1支（無門號、序號）	周毓庭	同上
3	廠牌MI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序號：000000000000000）	周毓庭	同上
4	廠牌N2行動電話1支（無門號、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周毓庭	同上
5	廠牌Sony Ericsson行動電話1支（無門號、序號：000000000000000-0）	周毓庭	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 至5 販賣毒品所用（原審卷三第37頁）（原搭配0000000000門號SIM 卡，該SIM 卡未扣案）

6	廠牌Samsung Anycall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號、序號：000000000000000）	周毓庭	與本案無關
7	廠牌Samsung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周毓庭	同上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於104 年12月16日上午8 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被告鍾天元之住所內，經取得鍾天元之同意後對其執行搜索。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	用　　途
1	廠牌小米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號、序號：000000000000000）	鍾天元	無證據顯示為本件販賣毒品之用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於104 年12月16日中午12時15分許，持原審法院所核發之104 年度聲搜字第001846號搜索票，在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與中平路口（西北角），對被告洪清偉執行搜索。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	用　　途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毛重共計1.67公克）	洪清偉	供己施用（警卷第201 頁、原審卷三第40頁）鑑定結果如下： 1.標示毛重1.36公克1包，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純度為73.9%，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為840毫克。（標示毛重1.36公克，實際驗得毛重1.413公克，驗前淨重1.138公克，檢驗耗損量0.05公克，驗餘淨重1.088公克）

			2.標示毛重0.31公克1包，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純度為76.8%，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為158毫克。（標示毛重0.31公克，實際驗得毛重0.502公克，驗前淨重0.207公克，檢驗耗損量0.05公克，驗餘淨重0.157公克）
2	廠牌Motorola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號、序號：000000000000000）	洪清偉	附表二編號2 所示販賣毒品、附表三編號1 至3 所示轉讓禁藥、附表三編號4所示販賣毒品之用（原審卷三第40頁）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許，持本署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命被告高珮悅到場，並經當場執行附帶搜索。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	用　　途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2.49公克）	高珮悅	送鑑粉末檢品1包經檢驗含微量第一級第6項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2.21公克（驗餘淨重2.02公克，空包裝重0.24公克）。施用剩餘（原審卷三第38頁）
2	廠牌Samsung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號、序號：000000000000000/01）	高珮悅	附表四編號1 至3 所示販賣毒品之用（原審卷三第38頁）
3	廠牌SOWA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號、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珮悅	無證據顯示為本件販賣毒品之用

附表六：通訊監察譯文

（一）被告周毓庭單獨販賣之部分

編號	日期/時間	監聽電話A/對方電話B	通聯內容摘要
1	104/09/03 20：19：0	周毓庭（A）0000-000000	A：喂B：喂！我偉哥A：恩！偉哥甚麼事B：我去你那裏剃一顆頭A：恩！安怎B：要在剃三顆頭A：剃三

	6	林Ｏ葦（B） 0000-000000	顆頭B：恩！三顆頭A：你人在哪裡B：我在瑞宮飯店A：哪裡B：瑞宮飯店阿A：瑞峰B：瑞宮A：瑞宮！建國路喔B：恩！建國？A：好啊！我過去B：我在！！！A：沒關係！我過去在跟你講B：好
2	104/09/03 21：19：41	周毓庭（A） 0000-000000 林Ｏ葦（B） 0000-000000	我偉哥，妳在忙嗎？我想去妳那理男的頭髮，3個頭，總共5500至6000可以嗎
3	104/09/03 21：41：17	周毓庭（A） 0000-000000 林Ｏ葦（B） 0000-000000	B：喂A：喂！偉哥B：恩A：你一個在那裏嗎B：恩A：是喔！一個人喔B：晚一點應該有人會來A：你現在目前一個人在那裏麻B：恩A：好好！我已經到了B：505A：好好

（二）被告周毓庭分別與被告鍾天元、洪清偉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販賣部分

編號	日期/時間	監聽電話A/對方電話B	通聯內容摘要
1-1	104/09/17 12：54：05	周毓庭（A） 0000-000000 洪清偉（B） 0000-000000	B：喂！你在哪裡啊A：我不要讓你知道B：為什麼！沒有阿！我就是昨天辦還沒有好A：你現在還沒有辦好B：我辦好了！不然我怎麼會問你在哪裡A：你載一顆籃球來富雅（音譯）B：恩！哪裡A：在一顆籃球來富雅B：我不知道在哪裡阿A：富雅阿！裡仔?阿！瑞隆路B：恩恩！跟甚麼路A：瑞隆路要到凱旋路阿B：好A：你知道嗎！500多號正忠排骨飯B：好好！我到那邊打給你A：好
1-2	104/09/17 13：21：03	周毓庭（A） 0000-000000 洪清偉（B） 0000-000000	B：喂！你說瑞隆路跟甚麼路A：我不知道阿！是瑞隆路519號B：喔好好A：你到哪裡了B：我在草衙這裡而已A：草衙B：恩A：你多久會到B：我從五甲路過去，差不多10幾分A：它靠近凱旋路B：恩！10幾分阿A：還要這麼久喔！這樣我要先走了B：這樣我要過去哪裡A：三信家商B：好好！
1-3	104/09/17 13：32：32	周毓庭（A） 0000-000000 洪清偉（B） 0000-000000	（A叫B再回到原來的地方）

1-4	104/09/17 13：42：20	周毓庭（A）0000-000000 洪清偉（B）0000-000000	（A跟B說瑞隆路左轉過兩個紅綠燈就到了，寶雅附近）
1-5	104/09/17 13：54：50	周毓庭（A）0000-000000 洪清偉（B）0000-000000	（B跟A說到了，A說202）
1-6	104/09/17 14：56：48	周毓庭（A）0000-000000 洪清偉（B）0000-000000	B：喂A：甚麼事B：我怎麼沒有看到他阿A：現在你到了嗎B：對阿！對阿A：他說他到了阿B：他長了怎樣A：他長得臉??像饅頭臉B：饅頭的臉A：對阿！臉?圓B：有年紀嗎A：有年紀了！中年人B：中年人喔！矮矮的！不是很高喔A：對！矮矮的不是很高B：喔！！好好
1-7	104/09/17 15：14：08	周毓庭（A）0000-000000 洪清偉（B）0000-000000	B：喂A：喂！B：我跟你講我放在哪裡啊A：好B：我放900在那裏，剩下零錢我拿走了，那邊是不是900A：恩B：他有拿一些銅板我拿走了A：喔！他總共是拿多少B：1000阿！他就是有零錢阿，零錢我拿走了A：好！B：那邊就是900就對了
1-8	104/09/17 19：23：13	周毓庭（A）0000-000000 洪清偉（B）0000-000000	（A跟B說要到三信了）
2-1	104/09/18 14：36：43	周毓庭（A）0000-000000 蔡Ｏ德（B）0000-000000	A：喂B：喂！安妮喔A：恩B：你有在那邊嗎A：我現在有阿B：三信還是三商A：我在三信B：這樣我講給你聽喔！我差不多8分鐘到A：喔！好B：你給我載2個小姐出來好嗎A：好啊好啊B：2個都小姐喔A：好！好B：好！謝謝！A：沒問題！好
2-2	104/09/18 14：43：26	周毓庭（A）0000-000000 蔡Ｏ德（B）0000-000000	B：喂！我到了喔A：喔!好！叫哥哥過去
2-3	104/09/18 14：47：18	周毓庭（A）0000-000000 蔡Ｏ德（B）0000-000000	B：喂A：喂B：安怎A：那個是2張耶B：那個是2張喔A：對阿B：那我拿回去！拿回去A：拿一個給他吧B：我給你說2個吧A：對阿！2個沒錯！2個2張阿B：好好！我都還沒有看A：拿一個給他B：我還沒有看！不知道阿A：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歹勢B：好！好

3	104/10/08 01：31：32	周毓庭（A）0000-000000 蔡O德（B）0000-000000	A：喂B：喂！安妮喔A：恩B：你怎麼都沒有開電話阿A：沒有阿！我睡著了B：我打給你打很久耶A：你誰啊B：我饅頭阿A：喔B：我手機壞掉了A：我睡到現在B：我跟我老婆在旁邊，你不要出聲聽我講就好A：喔！你講B：我從幾點就給你打，打到手機都壞掉了，我那支IPhone6 壞掉了，真的阿，我也給你傳簡訊及怎樣，打打打結果你睡著了，你嘛幫幫忙A：恩B：那個張千元（音譯）有空嗎A：有B：拜託拜託！你叫張千元幫我載一個小姐，5號的A：恩B：你跟他說我家樓下，他知道阿A：恩B：你用一張歲沙（音譯）給我A：好B：現在幾點阿A：1點半，差不多10分鐘到你家B：好好，不要打這支電話喔！不要打這支電話喔A：好好B：你跟他說他如果10分鐘到，叫他等我一下，我會直接下去，不要再講電話了A：好，10分鐘到
4	104/10/08 11：59：15	周毓庭（A）0000-000000 蔡O德（B）0000-000000	A：喂B：安妮那邊嗎A：恩B：我的電話壞了A：你誰B：我饅頭阿A：恩B：我的電話不能打了，現在要拿給別人修理A：恩B：我講給你聽，昨天突然跑下樓，錢沒有拿A：恩B：有錢不是沒有錢，你現在人在哪裡A：我人在我家前鎮區B：這樣你可以找誰過來A：鍾天元，他現在要來我家找我B：這樣你叫他來簽牌這裡A：好啊好啊B：小姐10號阿A：好啊好啊B：這樣我講給你聽，這樣就是昨天500，還有那天早上，這樣差1000就對了A：恩B：我現在目前差你1000就對了A：喔！好好B：阿小姐10號阿A：好好B：謝謝A：掰掰
5-1	104/09/03 14：19：03	周毓庭（A）0000-000000 林O葦（B）0000-000000	B：要問你近來可好！順便要給你剃一個頭A：恩B：一樣一顆頭A：現在嗎B：恩！現在阿！你在哪裡A：我在家B：恩！那我去找你方便嗎A：你要過來我家嗎B：對阿！方便嗎A：三信家商這邊B：好啊！我知道阿A：恩B：好！OKA：但是我現在有朋友在這耶B：這樣不要好了A：你差不多20分好不好B：你朋友走後，你在打給我，我在過去A：好啊好啊！我等一下打給你B：好!OK!掰掰A：掰
5-2	104/09/03 14：50：10	周毓庭（A）0000-000000 林O葦（B）0000-000000	A：喂B：喂A：偉哥喔B：你有空了嗎A：對阿B：我現在！！我等一下騎過去你那裏A：好啊!掰
5-3	104/09/03 15：40：51	周毓庭（A）0000-000000	（B跟A說要過去了）

		林Ｏ葦（Ｂ） 0000-000000	

（三）被告洪清偉單獨轉讓與販賣部分

編號	日期/時間	監聽電話A/對方電話B	通聯內容摘要
1-1	104/11/06 17：47：48	洪清偉（A） 0000-000000 吳Ｏ惠（Ｂ） 0000-000000	B：球我又弄壞了！A：要等一下哦B：要8點前不然就不用了A：好，我人在外面B：我不吃了他還要讓我吃，為了吃買不到球A：好，我等會過去
1-2	104/11/06 18：41：18	洪清偉（A） 0000-000000 吳Ｏ惠（Ｂ） 0000-000000	A：我回去拿躲避球B：躲避球？A：籃球！我等會就要過去了B：快過來，馬上！
1-3	104/11/06 19：36：31	洪清偉（A） 0000-000000 吳Ｏ惠（Ｂ） 0000-000000	A：我到了在樓下很久了B：緊ㄟ你緊上來！
2	104/11/14 14:00:07	洪清偉（A） 0000-000000 吳Ｏ惠（Ｂ） 0000-000000	B：可以最後一次嗎？球也給我用丟了…用一顆躲避球…你何時會到？A：好…
3-1	104/11/23 19：00：57	洪清偉（A） 0000-000000 吳Ｏ惠（Ｂ） 0000-000000	A：喂B ：25分至半小時，可以拿球過來嗎？A：可能沒辦法，看怎樣我要過去再打給你。B ：不然「拿錢」（台語）的時候你就可以25分到。A ：我人在外面，你B ：我曾經算過「拿錢」（台語）就25分鐘能到。A：我人不在家。是啊B ：你還有東西嗎，下午只有那些，燒到6 點。A ：好啦，我知道B：你什麼時候要過來，8 點他下班。A：好，掰掰。
3-2	104/11/23 21：16：33	洪清偉（A） 0000-000000 吳Ｏ惠（Ｂ） 0000-000000	（閒聊）B：球包括東西，看2千你能夠給我多少？
3-3	104/11/23	洪清偉（A）	A：可以過去了嗎？B：嗯A：好

	22：11：45	0000-000000 吳O惠（B） 0000-000000	
3-4	104/11/23 22：32：42	洪清偉（A） 0000-000000 吳O惠（B） 0000-000000	到了
3-5	104/11/23 22：45：54	洪清偉（A） 0000-000000 吳O惠（B） 0000-000000	到了
3-6	104/11/23 22：52：31	洪清偉（A） 0000-000000 吳O惠（B） 0000-000000	B：我沒有聽到訊息，你也該打個電話啊A：妳就說不要讓他聽到所以我才傳訊息啊，我現在在全家這裡B：那你過來啊
4-1	104/11/30 03：07：31	洪清偉（A） 0000-000000 蒲○銘（B） 0000-000000	B：邦哥，那個…A：我在酷酷龍B：我欠你2千，先還你好不好？A：好啦好啦B：大ㄟ謝謝！
4-2	104/11/30 04：22：03	洪清偉（A） 0000-000000 蒲○銘（B） 0000-000000	（閒聊）A：不要再多交待了啦，你過來再說！B：喔?好！
4-3	104/11/30 05：31：28	洪清偉（A） 0000-000000 蒲○銘（B） 0000-000000	A：小北百貨啦B：喔?好

（四）被告高珮悅單獨販賣部分

編號	日期/時間	監聽電話A/對方電話B	通聯內容摘要
1	104/11/17	高珮悅（A）	A：喂B：喂A：大姊大（音譯）B：你要過來嗎A：現

	23：51：02	0000-000000 潘Ｏ玉（B） 0000-000000	在沒有，等一下好不好，因為我現在有事耶B：好！沒有關係，你忙完再過來A：你有甚麼事B：準備阿A：喔！準備喔B：你不要又那個不夠A：啊！那個菜不夠重阿！你們那個橘子都不夠重A：知道啦！知道啦B：要補阿！要給我補下去啊A：好啦！姊阿！不要在電話裡給我講這個阿
2	104/11/19 00：37：32	高珮悅（A） 0000-000000 潘Ｏ玉（B） 0000-000000	A：喂！阿姊喔！結果怎樣?OK了嗎B：你要過來了嗎A：你OK了嗎？你OK我當然過去阿B：好A ：好！我知道了！因為我跟老闆娘在一起，就這樣喔！掰掰B：那你要先給我嗎A：甚麼東西先給你B：再給我一個A：我跟老闆娘講一下，但是你那邊有就多少給，如果你全部可以給，當然可以多給你啊，沒有就比較沒有辦法，多半個而已，你懂我意思嗎B：我知道阿A：你那邊多少B：就2000阿A：對阿！好啦！知道了B：這樣子多一個也沒關係吧A：有有有！我會講
3-1	104/11/08 04:49:13	高珮悅（A） 0000-000000 林Ｏ文（B） 0000-000000	A：喂B：喂！高姊A：安怎B：我們要過去找你好不好A：國樑不在耶！你是巧文喔B：恩A：你要來，要來昨天水果店這裡耶B：阿A：尚哥尚水果店阿B：喔！好阿好阿!okA：一樣一張嗎B：恩！差不多A：這樣我聽僅了！我有事情要跟你講耶！沒關係見面在說好了B：好好!ok!掰掰
3-2	104/11/08 05：16：18	高珮悅（A） 0000-000000 林Ｏ文（B） 0000-000000	（B跟A說我捫到了喔！，A說阿！你們到了，我知道了，等一下喔，B說嗯）
3-3	104/11/08 05：24：46	高珮悅（A） 0000-000000 林Ｏ文（B） 0000-000000	A：喂B：高姊！順便那個男人給我A：我只能給你男的，女的那個老闆還沒有回來，我要瘋了B：阿A：你在昨天那裏等我，我出去再跟你們講，掰掰B：喔!好